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務處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謝教務長 寶全

記錄：黃瓊霞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報告

- 一、請各系所把握申請教育部或業界各項專案補助計畫之機會，爭取經費俾充實教學設備暨提升教學品質。
- 二、本處於 10 月中調查各系所 97 年度教學相關經費需求概況，新年度將依經費分配額度酌予支援。
- 三、英文能力檢定測驗，97 年起僅於每年 2、4、7 月份舉辦；96.10.20 英檢測驗，通過率高達 34%，非常感謝應外系主任及老師的辛勞。
- 四、在生源逐減趨勢下，各系所須有招生危機意識，積極強化系所特色及廣為宣導。
- 五、97 年度科大評鑑，教學、研究、推廣…等資料需事先籌備。
- 六、請導師協助調查進入本校後考上技能專業證照之學生數，並鼓勵學生積極考取相關證照，俾利就業機會。
- 七、請各系所配合教材上網之執行，上網率需達 80% 以上。

貳、工作報告：

【註冊組】

- 一、組織調整，業務變動
 - 1、本組自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務有所調整，服務性質改採單一窗口作業模式，以學院為區分，由專辦人員負責。
 - 2、以學院為依歸，學生自入學註冊到畢業審核，不分大學部或研究所，由專辦人員為其服務。
- 二、96 學年度學籍作業
 - 96 新生註冊率（註冊人數／核定人數）：日二技 83%；日四技 97%；碩

士班 86%；博士班 79%。日間部註冊人數計 8225 人：日二技 177 人；日四技 6584 人；碩士班 1344 人；博士班 120 人。

三、成績作業

- 1、學生成績計分冊，已於加退選後即發送到各系所，如有教師未收到計分冊者，請自行到校務行政系統上網列印或通知註冊組再行補印。
- 2、請老師於期中考後一星期內，上網輸入期中考成績，成績單由老師自行保管，不需再交回教務處。

四、英文實務

- 1、請各系班導老師向班同學宣導儘速參加「英文實務」課程標準之檢測（如本校英文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二條規定），通過之同學請影印該成績兩份，於期中考後一份交給導師註記、一份送註冊組存查，正本請同學自行保存。
- 2、收到同學英文檢測成績影本時（請核對正本，驗後退還同學），請依據「本校英文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二條規定審核，通過者請於「英文實務」成績計分冊上劃勾註記即可（不必登錄分數，亦不必上網登錄）；期末考試前一週，於「英文實務」成績計分冊簽章後影印一份，正本擲註冊組，影本老師自存日後督導。
- 3、「英文實務」成績計分冊擲註冊組後，如有同學要再登錄者，請其自行到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4、依本處處務會議決議，畢業證書之發放日期統一為每年 1 月及 6 月，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通過英檢補救加強班，如急需畢業資格證明者，可先行攜帶辦妥之離校手續單及證明文件到註冊組領取符合畢業資格證明書（待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後再換領畢業證書）。

【課務組】

一、近期課務組進行二項問卷調查：

- 1、新版教學意見調查表問卷調查（擬於 96(2)進行，感謝電算中心協助）。
- 2、延長退選時間問卷調查（擬延至期末考前）。請系所主任轉知教師踴躍表示意見。

二、本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表改採學生網路填寫，惟 96(1)仍然使用現行調查表。

三、98 新課程修訂案，教務處擬於 96(2)學期初完成校院訂必修課程之擬定，請各系所先行提前準備，預期於 97 評鑑前完成系所專業必選修課程之規劃。

四、本學期英文實務課程已提前列入四技一之必修課程，以強化學生需通過英檢之認知，並以系主任與導師為任課老師，各支領 0.2 小時鐘點費。

【綜合業務組】

- 一、綜合業務組本學期搬遷至 3 樓。
- 二、填報統計本校 96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各項數據資料，提供媒體雜誌刊登招生訊息。
- 三、97 學年度農園生產系「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甄試於筆試業於 96 年 10 月 20 日舉行完畢，訂於 96 年 11 月 15 日中午公告錄取名單。
- 四、9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至 96 年 11 月 13 日止，各系所報名人數共有 599 人。本組訂於 11/19~21，請各系所主任至行政中心三樓綜合業務組進行考生報名資格之審查，請各系所主任配合安排審查時間。
- 五、97 學年高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已完成定稿。
- 六、10 月份前往桃園陽明高中、苗栗農工、台南育德工家、台南高工等辦理四場招生宣導，感謝相關系所配合到場解說。

【教學資源中心】

- 一、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繼續執行中。
- 二、96 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10 月執行成效考核表已於 96.10.31. 報部，感謝各子計畫執行單位的支持與配合。

【進修部】

進修部感謝各位系所主任的支持與協助。在此藉教務會議的機會，提出幾點與各位共勉。

- 一、希望多了解進修部（大學生與碩專生）學習的需求與問題。譬如他們需要聽專題演講，故希望每學期至少能排一場。其他還有開課及選課、學分抵免、提升教學品質等問題。
- 二、進修部將與日間部同步實施課程講授意見調查。
- 三、進修部為協助同學通過英檢，委請應外系在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上午開放自學區。請各位主任鼓勵同學多利用。
- 四、週一至週五上午非進修部上班時間，同學有申請書件可到推廣教育組送件辦理，請各位主任轉達。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課程講授意見調查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課程講授意見調查實施要點」分別於 86.8.15. 臨時教務會議及

96.4.18.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修正通過後實施。

二、原要點如附件 1，建議修改要點名稱、第二、三、四、五、六點如下。

三、修訂通過後，自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要點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教學評量實施要點</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課程講授意見調查實施要點</u>	配合線上教學評量系統建置
第二點	<u>教學意見評量</u> ，於每學期期末考前第二週實施之，畢業班於畢業考試前第三週實施；其結果納入專任教師綜合評估。	<u>課程講授意見調查</u> ，於每學期期末考前第二週實施之，畢業班於畢業考試前第三週實施；其結果納入專任教師綜合評估。	配合線上教學評量系統之實施
第三點	<u>教學意見評量之科目</u> ，以每位任課教師所授全部科目為原則，一般課程使用「一般課程」問卷，實習（驗）使用「實習課程」問卷。	<u>課程講授意見調查之科目</u> ，每位任課教師以一門課為原則，一般課程使用「一般課程」問卷，實習（驗）及體育課程使用「實習課程」問卷， <u>調查之科目由各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指定之。</u> <u>各任課教師對於未被指定調查之其他授課科目，得視其需要依一定程序申請調查一至二科目。</u>	配合線上教學評量系統之實施。改善指定科目、班級之問題，藉以了解教師教學成效。第 2 項全部刪除。
第四點	<u>教學意見評量實施方式</u> ，由全校學生透過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教學評量登錄作業方式進行評量，未完成教學評量之學生不得參與次一學期之選課。	<u>課程講授意見調查實施方式</u> ，由各系所指定人員至該調查科目課堂上實施，任課教師應迴避，惟授課人數低於十人以下者，請勿實施調查。	配合線上教學評量系統作業之實施
第五點	<u>教學意見評量統計結果</u> ，請各授課教師透過校務行政資訊系統上網參閱授課科目之評量結果，以為教學檢討之參考。	<u>課程講授意見調查表由各系（所）指定人員，將卡片收齊統一交由教務處彙整建檔統計，列印各類報表並呈送各任課教師及各相關單位，以為教學檢討之參考。</u>	配合線上教學評量系統作業之實施
第六點	<u>教學意見評量結果</u> 除納入專任教師綜合評估外，各系（所）於系（所）務會議中，應根據課程講授意見調查結果，定期檢討教學成效以資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績效。	<u>課程講授意見調查結果</u> 除納入專任教師綜合評估外，各系（所）於系（所）務會議中，應根據課程講授意見調查結果，定期檢討教學成效以資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績效。	配合線上教學評量系統之實施

決議：1、修訂後要點名稱加列「意見」二字，要點名稱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意見評量實施要點」。另第 6 點「課程講授意見調查結果」改為「教學意見評量調查結果」。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於 94.1.17. 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 二、原辦法如附件 2，建議修改第三條如下。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u>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且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u> ；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校際選課之學分數及成績應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本校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校際選課之學分數及成績應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考量研究生每學期修學分數

決議：修訂後第 3 條「研究生」改為「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校院訂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本校各學院院訂必修課程教學小組成立之法源依據。
- 二、辦法草案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本辦法不包含通識課程）。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更改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二、申請成績更正如下：

序號	老師姓名	更改科目	更改原因	學生學號/原成績	更改後成績
1	徐錦興	體育	成績登載錯誤	B9522002 / 50 分	90 分
2	許博文	日文（一）	期末考試因有位學生缺考，致誤登成績	B9332047 / 61 分	90 分
3	許博文	日文（一）	期末考試因有位學生缺考，致誤登成績	B9333040 / 40 分	10 分
4	倪高朗	體育	成績登載錯誤	B9262049 / 50 分	70 分
5	葉景文	體育	成績登載錯誤	B9532010 / 50 分	65 分

6	許光廷	社區總體營造	成績計算錯誤	B9561022 / 73 分	83 分
7	陳敏弘	Humanities	遺漏學生成績	B9522015 / 0 分	82 分
8	陳敏弘	Humanities	遺漏學生成績	B9522018 / 0 分	78 分
9	張佩傑	大一英文(2)	學生劃錯課程代碼	B9513036 / 35 分	60 分
10	翁金瑞	德文	成績計算、登載有問題	B9559023 / 5 分	62 分
11	翁金瑞	德文	成績計算、登載有問題	B9559026 / 50 分	62 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農學院「活性天然物學程」規劃案(如附件4)，請討論。

說明：農學院「活性天然物學程」規劃案經96.4.30院務會議及96.10.12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如傳閱附件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企業管理系擬新設「商務英文學程」(如附件5-1)、服飾科學管理系擬新設「流行產業學程」案(如附件5-2)，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商務英文學程」新增「時尚英文」3學分、「流行產業學程」新增「專題講座」3學分及「國外產業實習」2學分。
- 二、「流行產業學程」依據教育部「產業人力扎根」計畫暨本校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辦理。
- 三、經96.10.11院課程委員會及96.10.16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如傳閱附件2)。

決議：照案通過，惟訂定學程表列方式需一致，請課務組重新整理；文字修正，英文部分另請專人協助。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本校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文件之學習障礙學生得否免修英文實務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96.09.17舉行之96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班導師會議討論，本校新增特殊教育之學習障礙類學生，是否與領有聽、視、語障手冊等障礙學生一樣，免修英文實務課程。
- 二、本校依95.4.19「英文實務課程實施要點」規定，學生須修讀英文實務課程並通過後，方能依該課程作為畢業必修課程證明之一科目。

- 三、又該要點第 2 點第 7 項：領有聽、視、語障手冊等障礙學生須通過本校應用外語系安排之測驗。其中並未論及特殊教育法第 3 條第 8 項中所訂之學習障礙類學生。
- 四、學習障礙類學生為在聽、說、讀、寫、算上遭遇一項或多項的困難，其鑑定機制由「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簡稱鑑輔會）認定，且該障礙事實發生終身伴隨並且不會被治癒。
- 五、學習障礙學生對英文學習，與聽、視、語障學生有相同明顯之困難，需要學校單位審酌學生情況給於不同的審查機制。
- 六、有關學習障礙學生相關說明與特殊教育相關規定（如傳閱附件 3）。

決議：1、照案通過。

2、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第 7 款需配合修正。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本校進修推廣部 95 與 96 學年度入學之社工系四技在職專班學生，畢業前可否免修讀「英文實務」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95 學年度與 96 學年度社工系四技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中並無規定學生畢業前需通過相關英語能力檢定。
- 二、因社工系在職專班皆於星期六、日上課，且空堂數不多，故鮮少有多餘的時間可以在校善用校內資源。
- 三、四技社工系在職專班將於 97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農園生產系 97 學年度與佳冬農校合辦之「產學攜手計畫」四技專班課程規劃案（如附件 6），請討論。

說明：

- 一、農園生產系於 97 學年度辦理與佳冬農校之「產學攜手計畫」專班，其課程規劃除將「校外實習」選修 1 學分改為必修 2 學分並刪除院定必修「實務專題」2 學分外，其餘皆沿用該系已規劃供所屬大學部自 95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課程。
- 二、因招生簡章需檢附課程表並於 9 月份前完成相關作業，本課程規劃案業已簽准在案，並經本校 96 年 10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會議討論通過准予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新增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6 年 10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科目表如附件 7，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課程之調整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建議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8）。
- 二、必修學分由原 20 學分調降為 14 學分，原必修「傳統產業與科技」、「農業生技與科技」二課程由原 3 學分 3 小時調整為必選 0 學分 3 小時課程。
- 三、必修「科技管理專題」之開設時間改為碩一上；「科技管理研究方法」之開設時間改為碩一下。
- 四、於碩一下增開「企業流程管理專題」、「服務與價值創新專題」、碩二下增開「供應鏈管理專題」、「科技管理個案研討」等四門 3 學分 3 小時之選修課程。
- 五、學生畢業須至少選修 2 學分 6 小時專業實習課程，於碩二上增開四門選修實習課程：「產品研發管理實習」、「企業流程創新實習」、「服務與價值創新實習」、「智慧財產權管理實習」。
- 六、本案經 96 年 10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核決議（1）課程調整案准予通過，但自 98 學年度起方可實施。（2）「傳統產業與科技」、「農業生技與科技」二課程則放在備註欄內，要求非管理背景之學生需補修。（3）新增選修課程若欲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設，則須符合「96 學年度選修開課比例應以 1.5 倍為上限」之規定。並同意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 七、檢附上列新增課程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5）。

決議：將「管理概論」0 學分課程恢復為 3 學分，並註明不列入畢業學分，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英文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為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6 年 10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檢附「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如附件 9)。

決議：

- 一、修正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情形如下：
 - (一) 第 2 點第 7 款修正為『領有聽、視、語障礙者手冊及學習障礙證明等學生需通過本校應用外語系安排之測驗』。
 - (二) 第 3 點不修正，維持原條文內容。
 - (三) 第 4 點修正為『凡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之一者，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外語實務」課程時，持成績證明單影本二份，一份交給導師註記於成績計分冊，另一份送交註冊組存查，正本由同學自行保存，作為通過此課程之憑證。』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96 年 10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4 條	本會由教務長、 <u>課務組</u> 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 <u>軍訓室主任</u> 、 <u>體育室主任</u> 、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組長、各學院學生代表乙名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 <u>課務組</u> 組長為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本會由教務長、 <u>教學業務發展組</u> 組長、 <u>研究所教育組</u> 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組長、各學院學生代表乙名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 <u>教學業務發展組</u> 組長為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本處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已無研教組之編制，且教學業務發展組更名為課務組。 2. 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原即本會之組成人員，故增列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自 95 學年度起企業管理系及財務金融研究所課程規劃之畢業學分數修正為 42 學分，96 年 11 月 10 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座談會中，企管系碩專學

生建議每學期選課上限可否提高為 12 學分，盡可能於 2 年內修完學分。

二、擬修正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第五項，在職研究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

三、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對照表如下：

辦法：討論通過後，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序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四條	五、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 15 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在職研究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 <u>十二學分</u> (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	五、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 15 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在職研究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 <u>十學分</u> (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	經 96 年 11 月 10 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座談會，企管系碩專學生建議每學期選課上限可否提高為 12 學分，盡可能讓碩專生修業 2 年即可畢業。

決議：本案緩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則」(表 10-1)、「學生選課辦法」(表 10-2)、「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表 10-3)、「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表 10-4)、「博士學位候選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表 10-5)、「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表 10-6)、「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表 10-7)及「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附件 10-1)等 8 項法規，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附件 10，另「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格式(表 10-8)一併作修正。

二、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各項法規其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決議：

一、「學生選課辦法」第 16 條緩議不修正，雇員 16、17 條次不變。

二、博士論文仍須交付 5 本，故「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 9 條不修正。

三、「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修正情形如下：

(一) 第 17 項修正為「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通過論文考試後，將口試委員簽署審定書，博士論文乙式五份或碩士論文乙式四份(惟至少一份應由各委員親筆簽署)，連同論文送請指導老師簽署。」

(二) 第 18 項修正為「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並繳交經論文考試委員簽署之博士論文五本或碩士論文四本(其中至少一本由各委員親筆簽署)；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一

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七月卅一日前辦妥。未如期辦妥者，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或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且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後，方得畢業。已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應修課程研究生，論文修正未能如期完成者，經簽案核准，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可予以簡化。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電算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附件 11)與「網路教學開課申請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96.10.12 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依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
- 三、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u>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 」之規定，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得依各校規定加計鐘點數，並視課程需要，安排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並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鼓勵教師以網路教學方式授課，特訂定本辦法。	依據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u> 」第十二項之規定，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得依各校規定加計鐘點數，並視課程需要，安排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並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鼓勵教師以網路教學方式授課，特訂定本辦法。	依教育部函「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業於 95 年 9 月 22 日發布廢止，擬依 <u>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 修改本校相關辦法。

- 四、本校「網路教學開課作業要點 (附件 12)」之流程如附件 13，修正條文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名稱	網路教學開課作業要點	網路教學開課申請辦法	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開辦遠距教學作業規範」第五條規定訂定之，依 <u>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 修改本校相關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教育部頒「 <u>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 」訂定之。	本辦法係依教育部頒「 <u>專科以上學校開辦遠距教學作業規範</u> 」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網路授課課程之教學作業包含授課時數、教學平台系統、教材規格、成績評量及考試方式等，應符合「 <u>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 」之各項規定。	網路授課課程之教學作業包含授課時數、教學平台系統、教材規格、成績評量及考試方式等，應符合「 <u>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作業規範</u> 」之各項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績優網路教學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如附件 14**，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96.10.12 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修正條文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申請核准之網路教學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均需進行評審，…，提送本委員會品質管理代表評審， 評審結果為優者(含)以上獲頒獎勵。	申請核准之網路教學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均需進行評審，…，提送本委員會品質管理代表評審。	修改本校績優網路教學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以提升教學品質。

決議：1. 有關獎勵經費來源請電算中心與教務處協商。

2. 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規劃本校「網路教學教育訓練課程」方案，鼓勵新進老師與所有開設網路教學課程教師共同參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 96.10.12 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為提升網路教學平台使用與數位教材製作相關知能，激勵師生參與數位學習的意願、配合教育部政策與獎勵大學卓越之網路教學推動計畫規劃之。

三、擬推動「網路教學教育訓練課程」方案，**如附件 1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追認申請網路輔助教學課程「通識教育講座」於 96 學年度開課，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 96.10.12 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本課程案為配合未來教育部評鑑之需要，已於 96.9.16 簽呈校長核可，申請表**如傳閱附件 6**。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水土保持系
 案由：申請網路輔助教學課程「地理資訊系統（含地理資訊系統實習）」，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96.10.12 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申請表如傳閱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追認申請 95 學年度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96 年 3 月 20 日 95 學年第二學期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通過（如傳閱附件 8）。
- 二、申請 95 學年度網路輔助教學課程為社會工作系之「社會工作研究法」，水土保持系之「電子計算機概論」、「程式語言與實習」、「水資源工程」、「搖感探測原理與應用」，資訊管理系之「商用資料通訊」。
- 三、本案於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時漏列入議程內。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原獎勵辦法如附件 16。
- 二、修正條文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通過全民英檢、多益 (TOEIC)、亞斯 (IELTS)、托福 (TOEFL) 等英文能力檢定…。	為提升本校學生…通過全民英檢、多益、亞斯、托福等英文能力檢定…。	加註英文名，以減少學生疑慮，如 IELTS 有翻譯為雅思。
第二條	<u>一、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參加全民英檢、多益、亞斯或托福並通過各級檢定標準者，由本校補助其參加檢測之報名費。</u> <u>二、補助與獎勵標準：</u> <u>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初級複試、多益 500 分、亞斯第三級、托福 TOEFL® iBT 44 分。</u> <u>應用外語系另依其系上規定辦理。</u> <u>研究所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 600 分、亞斯第四級、托福 TOEFL® iBT 61 分</u>	本校學生於就學期間參加全民英檢、多益、亞斯、或托福並通過各級檢定標準獲得證書者(全民英檢初級複試、多益 500 分、亞斯第三級、托福 130 分)，由本校補助其參加檢測之報名費。	1. 刪除獲得證書，因只有全民英檢複試通過才有免費發證書，其它三項考試只發成績單，證書尚需另外付費申請。 2. 新增新式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 考試分數乙項，其相關對照表如附件 11 (參考 ETS 托福網站分數對照表)。 3. 修正大學部與研究所標準區別。 4. 英語為應用外語系專業，其標準宜比一般生為高，故該系學生獎勵標準另依其系上規定辦理。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由本校各系於每學年度…推薦大學部學生報名參加上述英文測驗，各系全學年推薦…。	由本校各系(所、中心)於每學年度…推薦學生報名參加上述英文測驗，各系(所、中心)全學年推薦…。	推薦學生報名限定於大學部學生，研究生仍可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自行報名，達到標準者亦可補助報名費。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非經由本校各系推薦而…。	非經由本校各系(所、中心)推薦而…	同上
第五條第一項	每學年度參與本辦法第二條…經各系推薦…。	每學年度參與本辦法第二條…經 <u>應用外語系、或各系(所、中心)</u> 推薦…。	1. 刪除 <u>應用外語系、或多餘字句</u> 。 2. 刪除(所、中心)同第三條說明。
第七條	接受補助的學生須提供報名費收據，通過測驗者須附成績證明，於每學期學期中向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補助申請。	接受補助的學生須提供報名費收據，通過測驗者須附成績證明，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教務處 <u>教學組</u> 辦理補助申請。	1. 原條文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時間因正值學校開學，學生忙於開學相關事項，常會忘記提送，且二周後考試者，俟下學期申請時報名費收據亦已不見，無法辦理申請。 2. 因應教務處改組，教學組修正為課務組。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為經行政會議通過。

辦法：討論通過後，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1、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補助與獎勵標準為：“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初級複試、多益 500 分、亞斯第三級、托福 TOEFL® iBT 44 分。應用外語系另依其系上規定辦理。研究所學生：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多益 600 分、亞斯第四級、托福 TOEFL® iBT 61 分”。

2、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請討論。

說明：如下表。

序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開課人數： 一 選修課之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二)… (三)… (四)專任教師因特殊原因每週 授課未達基本時數，應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專案簽准依下列標準併計授	第一條 開課人數： 一 選修課之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二)… (三)…	增列 (四)…

	<p>課時數最多 4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1)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0.5 小時，本項折抵鐘點合計最多 4 小時</p> <p>(2)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指導每一名研究生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本項折抵鐘點合計最多 2 小時。</p>		
--	--	--	--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科技管理研究所

案由：關於本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本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18)、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9)、必選修科目表(如附件 19)、課程檢索表(如附件 20)各一份。

二、本案經 96 年 10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三、依照 96 年 10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討論修訂後提案。

決議：將「管理概論」0 學分課程恢復為 3 學分，並註明不列入畢業學分，非商管背景必選，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農村規劃系

案由：農村規劃系輔系課程取消案，請討論。

說明：農村規劃系已於 94 學年度停招，目前只剩大四學生 1 班，為顧及欲修讀輔系課程之學生權益，本系擬自 96 學年度起取消輔系課程，並停止接受學生選讀本系之輔系。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13：00